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Email：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澳洲基金（JPMorgan Australia Fund）」（下稱「本基金」）擬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為「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JPMorgan Asia Equity High Income Fund）」，同步變更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管理費用（上調）及其他行政成本費用負擔等相關事宜（下稱「本次變更」）及調整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附件一），本基金擬自民國（下同）112年12月21日（下稱「生效日」）起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基金管理費用調整等事宜，於112年7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46935號函（如附件二）核准在案。
- 二、本次變更前後對照表及因本次變更衍生之相關風險、基金管理費用上調（原為0.75%，調整後為1.5%）及由本基金承擔之其他行政成本費用為44,000美元等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三，另本基金之新舊中文名稱自生效日起將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併陳一年。
- 三、爰本基金於101年8月13日起已不再接受新申購，故自生效日起本基金仍維持不接受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新申購

(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申請之定時(不)定額)。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得繼續持有或得辦理買回、轉出交易。惟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既有之定期(不)定額之投資人每月扣款之申購不受影響，惟不可增加扣款金額、日期及頻率。

- 四、本基金本次變更後之風險報酬等級將由RR 4調升為RR 5，請 貴公司特別留意並依據所屬投資人之風險屬性進行基金適合度評估或相關控管機制規定辦理。
- 五、本次變更自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交易截止時間止，本基金持有人辦理本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予收取其買回或轉換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 六、本次變更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發佈投資人信函、公告相關事宜，並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並於生效日更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敬請 貴公司自全球統一公告日後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 七、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澳洲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澳洲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澳洲基金（「**基金**」）的以下變更，將由2023年12月2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1. 變更基金的名稱以及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捕捉亞洲的投資機遇，經理人已決定對基金的名稱以及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於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基金名稱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從而產生高水平的收入，同時維持長遠資本增值前景。同時，基金擬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提供波幅小於大市的回報流。
投資政策摘要	經理人旨在於行業及證券層面分散風險，同時利用以下有望提高長遠風險調整回報的因素。經理人將採用專有定量流程，該流程根據多重因素挑選所投資的證券： ● 價值－根據到期收益率、盈利收益率、股息收益率及現金流量收益率等基本因素，挑選其價格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更加吸引的股票證券。	為達致此目標，基金尋求透過一個專有基本因素研究流程以根據其財務預測、估值及收入與資本增值潛力識別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特徵及股息收益率的股票，構建一個多元化的亞洲股票投資組合，而該等投資組合合計產生的收益將高於大市指標。此外，基金將透過出售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指數認購期權及指數期貨認購期權產生額外收入，並尋求從相關期權金中提供每月收入流。

● 動力（價格正在上升的股票將繼續上升，而價格正在下跌的股票將繼續下跌的趨勢）－挑選動力較高且在12個月期間內的風險調整回報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為高的股票證券。就此而言，風險調整回報按12個月內的回報除以12個月內的波幅計算。 ● 質素－挑選其質素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更高的股票證券（按盈利能力、盈利質素及償債能力／財務風險衡量）。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基金在亞洲任何國家（日本除外）（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投資的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	--

鑑於上述變更，基金可能承受額外／更高的投資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1. 衍生工具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象／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蒙受大幅虧損的高風險。

當出售指數認購期權及指數期貨認購期權時，基金會獲得現金期權金，但基金從相關工具的市值上升中受惠的機會局限於當該等工具達到期權行使價時該等工具的市值（另加所獲得的期權金）。在大市上升時，基金將被要求提供額外現金抵押品並可能需要出售所持有的證券以籌措現金，與直接持有證券相比，這可能限制其上升潛力。

2. 新興市場風險－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更高風險以及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時一般不會涉及之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若干亞洲國家可能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或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亞洲地區若干股票市場的較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3. 集中風險 — 基金集中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相比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較為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該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對沖風險 —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獲准有絕對酌情權（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減低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方法（如採用）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或該等對沖方法將獲得採用，在該等情形下，基金可能需承受現有之市場及貨幣風險，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匯率風險所作出的對沖（如有）可能或未必高達基金資產之100%。
5. 小型公司風險 — 由於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為了確保基金的投資組合由生效日期起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經理人將由2023年12月14日起開始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進行重新調整。在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期間，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組合內預計有85.24%的資產需要進行重新調整。與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市場影響成本及差價成本）估計約為75,400美元（佔截至2023年10月12日基金資產淨值的0.43%），將由基金承擔。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基金的投資者將會受到影響。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期間產生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上述估計，而在該情況下，超出的金額將由基金承擔。

基金的現有類別將由生效日期起更名如下：

現有名稱	由生效日期起的經修改名稱
摩根澳洲（澳元）（累計）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澳元）（累計）
摩根澳洲（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美元）（累計）

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基金的名稱變更。

2. 上調適用於基金的管理費

現時，經理人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75%之費用。

經理人建議對投資組合的構建方法作出重要轉變。現時，其採用定量流程，該流程根據多重因素挑選證券。經理人擬將其變更為專有基本因素研究流程，以識別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特徵的證券，同時就不同的市場指數採用期權策略，以產生額外收入。因此，主動投資管理的程度會大幅上升。故此，由生效日期起，經理人將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1.5%之費用。

3. 推出新類別及變更基金的代表類別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將推出（美元）（每月派息）類別及（港元）（每月派息）類別。經理人擬在扣除該等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按經理人所釐定的金額，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

就（每月派息）類別而言，當基金所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回報。

現時，在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披露過往業績表現採用的基金的代表類別為（美元）（累計）類別。鑑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變更，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代表類別將變更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美元）（每月派息）類別。

4. 加強基金銷售文件內的披露

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有關新單位類別的披露的更新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除上文所載上調管理費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發生任何變動。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所載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44,000美元，將由基金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按照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手續，由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免費索取基金的現行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的經修訂信託契約及經修改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11月14日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電子信箱：tinchang@sfb.gov.tw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693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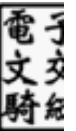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摩根澳洲基金（JPMorgan Australia Fund）」變更基金名稱為「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JPMorgan Asia Equity High Income Fun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17日摩信(112)發字第237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三、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四、有關旨揭基金投資策略變動一節，請於致股東通知書中以顯著顏色或字體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瞭解本次變更內容，包含投資策略、基金費用、風險報酬等級，及本次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由旨揭基金承擔。
-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



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六、旨揭基金變更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

2023/07/18
15:20:20

公換章

裝

訂

91

線

【附件三】本次變更前後對照表與相關風險

	變更生效日前	變更生效日起
基金名稱	摩根澳洲基金 JPMorgan Australia Fund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 JPMorgan Asia Equity High Income Fund
現有基金級別	摩根澳洲(美元)(累計) JPMorgan Australia (acc) - USD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美元)(累計) JPMorgan Asia Equity High Income (acc) - USD
ISIN code	HK0000055613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5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從而產生高水平的收入，同時維持長遠資本增值前景。同時，基金擬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提供波動幅度小於大盤的回報來源。
投資政策摘要	基金管理機構旨在於行業及證券層面分散風險，同時利用以下有望提高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因素。基金管理機構將採用專有量化流程，該流程根據多重因素挑選所投資的證券： • 價值－根據到期收益率、獲利收益率、股息收益率及現金流量收益率等基本因素，挑選其價格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更加吸引的股票證券。 • 動能(價格正在上升的股票將繼續上升，而價格正在下跌的股票將繼續下跌的趨勢)－挑選動能較高且在 12 個月期間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為高的股票證券。就此而言，風險調整後報酬按 12 個月內的回報除以 12 個月內的波幅計算。	為達投資目標，基金尋求透過一個專有基本因素研究流程以根據其財務預測、評價及收入與資本增值潛力識別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特徵及股息收益率的股票，建構一個多元化的亞洲股票投資組合，而該等投資組合合計產生的收益將高於大盤指標。此外，基金將透過出售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指數買權及指數期貨買權產生額外收入，並尋求從相關權利金中提供每月收入來源。 基金在亞洲任何國家（日本除外）（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 品質－挑選其品質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更高的股票證券(按獲利能力、獲利品質及償債能力／財務風險衡量)。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投資的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 A 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避險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管理費率	0.75%	1.50%

鑑於上述變更，基金可能承受額外／更高的投資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1. 衍生工具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象／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風險及櫃買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蒙受大幅虧損的高風險。

當出售指數買權及指數期貨買權時，基金會獲得現金權利金，但基金從標的工具市值上升中受惠的機會局限於當該工具達到選擇權執行價格時的市值（另加所獲得的權利金）。在大盤上升時，基金將被要求提供額外現金抵押品並可能需要出售所持有的證券以籌措現金，與直接持有證券相比，這可能限制其上升潛力。

2. 新興市場風險－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更高風險以及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時一般不會涉及之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若干亞洲國家可能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國有化、徵

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或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亞洲地區若干股票市場的較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3.集中風險—基金集中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相比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較為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該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避險風險—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人獲准有絕對自由裁量權（但並非必須）採用避險方法以嘗試減低市場及貨幣風險。不保證該等避險方法（如採用）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或該等避險方法將獲得採用，在該等情形下，基金可能需承受現有之市場及貨幣風險，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匯率風險所作出的避險（如有）可能或未必高達基金資產之 100%。

5.小型公司風險 — 由於中小型公司的流動性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為了確保基金的投資組合由生效日起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管理機構將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開始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進行重新調整。在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期間，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組合內預計有 85.24%的資產需要進行重新調整。與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市場影響成本及差價成本）估計約為 75,400 美元（佔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43%），將由基金承擔。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基金的投資者將會受到影響。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期間產生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上述估計，而在該情況下，超出的金額將由基金承擔。

另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其他加強揭露及雜項修訂。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適用於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除上文所載上調管理費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發生任何變動。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所載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44,000美元，將由基金承擔。